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5)黄浦执字第2370-1号

申请执行人，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

负责人杨 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

法定代表人丁

被执行人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苏省淮安

法定代表人李 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

法定代表人林 ，

被执行人黄 ，男，1979年 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

被执行人王 男，1986年 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

被执行人丁 ，男，1972年5月14日出生，回族，户籍地福建省

被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

法定代表人何

被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

法定代表人林

本院依据生效的(2014)黄浦民五(商)初字第5896号民事判决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,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 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淮安市经济开发区富士康路188号Gb幢501-503、505-513、515-523、525-533、535-537、539室,H幢111、113、115、117、119室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 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淮安市经济开发区富士康路188号Gb幢501-503、505-513、515-523、525-533、535-537、539室,H幢111、113、115、117、119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丹伟

审 判 员 秦 祎

代理审判员 王 东

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陈江溶